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关于有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QAA2B0022

有友股份有限公司

有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有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25CQAA2B00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友食品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有友食品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有友食品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有友食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有友食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有友食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有友食品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有友食品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有友食品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2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2024 年期 初往来资金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2024 年期 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鹿有忠	控股股东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1,194.43	653.09	-7.78	-116.60	-432.5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5,000.00	-8.42		-5,008.4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注：上述与控股股东鹿有忠的租赁往来金额系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会计处理要求，对该租赁事项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的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年折现率为 3.85%（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鹿有忠发生的实际合同履约金额为 1,092,582.00 元。

附件一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利息（如 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利息（如 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鹿有忠	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	-1,194.43	653.09	-7.78	116.60	-432.5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	-8.42		-5,008.4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194.43	-4,346.91	-16.20	-116.60	-5,440.93		

注：上述与控股股东鹿有忠其他资金往来金额系根据2021年1月1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会计处理要求，对该项债务事项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的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付款额的折现率折现率为3.85%（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鹿有忠发生的实际合同履约金额为1,092,582.90元。

企业负责人：光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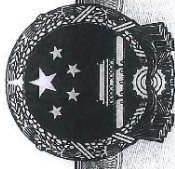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海佳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翔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永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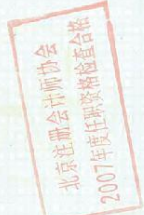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办理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110000642309



姓名 侯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25710515711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办理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德兴

-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在财政部备案。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uniformly pr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filed wit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2.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personal use only and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forged.
3. The certificate of practicing CPA shall be妥善保管 in the validity period, and shall not be lost.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德兴

1100006423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5日

